

2024年度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区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区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配合市做好本区域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监管，及供水水质、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九）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九个内设机构和三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如下：

（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人事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统筹应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资、作风建设、考核、培训、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2. 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文书。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证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合同合法性的审查。负责案件的法制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3. 市容环卫股（户外广告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卫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户外广告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和市政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负责制定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

和分类指南，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统筹指导监督各街道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环卫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负责区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4. 市政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监督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5. 园林绿化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城市绿地建设。负责城市绿地的保护、养护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区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绿化美化的布置工作。城市绿地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统筹城市绿地档案资料统计工作。

6. 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城市供水水质、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

7. 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燃气设施建

设的选址、验收工作。

8. 执法监督股（数字化城管股）。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实施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 执法大队（垃圾分类执法大队）。组织查处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二）直属事业单位

1. 江海区市政维修处。负责辖区内主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市政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照明、公共景观灯饰日常运行、养护维修；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市政挡土墙（含护坡）的

日常巡查、维修管养工作；承担辖区内主次干道、市政排涝、生活污水截污干管运行管理、养护维修的监督工作，排涝泵站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下水道的疏通、养护和维修；市政公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江海区绿化管理所。负责权责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街头绿地、公共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承担绿化损坏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垃圾分类的有关方案、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对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主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协助编制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划，拟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特定环卫作业项目的发包、监督检查与验收考评；参与环卫设施建设，承担环卫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监测和考评；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考核环卫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江门市江海区绿化管理所、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65.6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31.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691.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83.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3.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0.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0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88
总计	30	17,011.54	总计	60	17,01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00.66	16,90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2	2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1	2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8	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9	4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07	2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1.07	2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1.63	10,69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9.63	1,2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3.35	573.3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4	城管执法	50.39	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5.89	64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36.34	4,6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80.76	4,28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5.58	35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9.08	1,38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87.53	98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1.55	40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66.58	3,26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8.51	3,07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8.07	1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83.68	3,6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683.68	3,6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83.68	3,6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7	2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7	2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2	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95	1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00.66	1,467.08	15,433.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2	22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1	219.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8	9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9	48.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07	0.00	231.0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1.07	0.00	231.0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7	0.00	33.0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1.63	972.80	9,718.8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9.63	972.80	296.8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3.35	570.61	2.7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4	城管执法	50.39	0.00	50.3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5.89	402.19	243.6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36.34	0.00	4,636.34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80.76	0.00	4,280.7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5.58	0.00	355.5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9.08	0.00	1,389.0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87.53	0.00	987.53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1.55	0.00	401.5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66.58	0.00	3,266.58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8.51	0.00	3,078.5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8.07	0.00	188.0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83.68	0.00	3,683.68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683.68	0.00	3,683.6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83.68	0.00	3,683.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7	21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7	21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2	9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95	115.9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	0.00	1,8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65.6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62	225.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19	55.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1.07	231.0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691.63	6,025.97	4,665.6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83.68	3,683.6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47	213.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00.00	0.00	1,8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00.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00.66	10,435.00	6,465.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3.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32	65.21	28.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8.1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993.98	总计	64	16,993.98	10,500.21	6,493.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35.00	1,467.08	8,96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2	225.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1	219.7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1	49.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8	96.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9	48.19	0.00
20808	抚恤	5.91	5.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	5.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9	55.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9	55.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	19.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9	9.2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07	0.00	231.07
21103	污染防治	231.07	0.00	231.07
2110301	大气	12.00	0.00	12.00
2110302	水体	186.00	0.00	18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7	0.00	33.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5.97	972.80	5,05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9.63	972.80	296.83
2120101	行政运行	573.35	570.61	2.74
2120104	城管执法	50.39	0.00	50.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5.89	402.19	243.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36.34	0.00	4,636.3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80.76	0.00	4,280.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5.58	0.00	355.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	0.00	1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0	0.00	1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83.68	0.00	3,683.68
21303	水利	3,683.68	0.00	3,683.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83.68	0.00	3,68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7	213.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7	213.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2	97.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95	115.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2
30101	基本工资	268.71	30201	办公费	17.22
30102	津贴补贴	265.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43.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09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8	30206	电费	4.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8	30211	差旅费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5.2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2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8.86		公用经费合计	4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1	6,465.66	6,465.66	0.00	6,465.66	2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1	4,665.66	4,665.66	0.00	4,665.66	2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11	1,389.08	1,389.08	0.00	1,389.08	28.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987.53	987.53	0.00	987.53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8.11	401.55	401.55	0.00	401.55	28.1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266.58	3,266.58	0.00	3,266.58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078.51	3,078.51	0.00	3,078.51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8.07	188.07	0.00	188.0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	0.00	1.33	0.00	1.33	0.00	1.33	0.00	1.33	0.00	1.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7,011.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90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1.26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上级资金和国债资金等，项目收入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6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39.03万元，下降7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地方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压实项目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上缴利息收入至国库。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7,01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90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6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14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局机关有1名公务员退休，离退休经费增加；二是市政维修处减少1人，人员经费减少；三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5,43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07.84万元，下降4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地方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压实项目预算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90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1.26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上级资金和国债资金等，项目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6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39.03万元，下降7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地方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压实项目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90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40.71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局机关新增下达了上级资金、地方债券资金和国债资金，因此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5.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534.34万元，下降50.3%；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压实项目预算支出，因此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4万元，下降9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4万元，下降9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8万元，下降100%；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待较上年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城市管理、应急等方面的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业务交流方面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9万元，下降4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属下事业单位工作作业车，用于日常的道路维修、绿化维护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854.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98%；组织对2024年度污水处理专项、城乡建设管理专项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65.6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城乡建设管理专项”“污水处理专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54.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65.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城乡建设管理专项”项目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定该项目绩效得分为88分，等级为良。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3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65.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为100分，基本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并取得了可观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污水处理专项、城乡建设管理专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194.29万元，执行数16900.66万元，完成预算的83.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区城管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高度重视。一是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城市管理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上；二是坚持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做好预算支出及执行情况调度；三是严格财政纪律，遵守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四是严格审批程序，坚持“事前报告、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对每笔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济性方面。本年部门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政府采

购按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安排购置，选择的产品符合节能降耗的要求，尽量控制成本。效率性方面。本年整体支出情况较好，能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效益型方面。区域管局坚持以精细化、数字化管理、人性化服务为目标，扎实推进城市管理“九大行动”，狠抓管网运行效能提升，科学治污，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辖区水环境质量，全面巩固“长制久清”治理成效。引领全区城市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严抓市政绿化管养技术与质量，用好“绣花”心思推进绿美江海建设，努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市容秩序更为规范、运行安全更有保障，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导致资金支出率较低。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评价体系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和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统筹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改进项目预算管理，减少并尽量避免预算调剂；四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城乡建设管理项目（含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执行数为1091.23万元，完成预算的3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市政设施进行维修和养护，包括定时巡查检修桥梁，维护桥涵标，保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修破损桥梁，保持路灯照明设施等市政配

套设施正常运作；江海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普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并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消除。绿地和公园管养，及时维修绿化公共基础设施和定期检查树木安全。做好环卫一体化日常监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完成分类设施升级改造，逐步补齐分类设施短板，优化人居环境，减少二次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导致资金支出率较低。二是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未能结合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编制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市政养护维修工作的分工机制、时间安排及质保措施均不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往年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完善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为项目后续开展提供明确指引；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四是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和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统筹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改进项目预算管理，减少并尽量避免预算调剂。

PPP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80万元，执行数为3683.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麻园河、龙溪河河道保洁、市政设施、绿化养护等日常运维工作情况，按可用性付费绩效考核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麻园河、龙溪河相关可用性付费及运维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全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

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污水处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5966.58万元，完成预算的7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水质监测服务事项、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按时完成城市污水、节水、供水、用水、排水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环卫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417.86万元，完成预算的3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实施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将高新区（江海区）全域内环卫保洁相关内容全部打包整合，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面提升我区城市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加强和财政沟通联系，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加快资金

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城管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执行数为50.39万元，完成预算的2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时完成城管执法案件，强化数字城管作用，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和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统筹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改进项目预算管理，减少并尽量避免预算调剂。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60.76万元，完成预算的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市政、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及河岸环境治理等，全面提升辖区市容市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科学统筹工程安排，细化工程计划，实时监控项目进度，适时调整工程计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工程管理力度，保障工程合规合理进行；三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

元，执行数为1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市政设施、污水管网等工程，有效解决排水管道堵塞，完善城市排水系统，有效提升江海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能效，巩固江海区黑臭水整治效果，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及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科学性不足，评价体系系统性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